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公佈

提早行使涉及 MEDION AG 的期權股份的認沽期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Germany Holding GmbH (「Lenovo Germany」)及 Gerd Brachmann 先生(「Brachmann 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Brachmann 先生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後，Lenovo Germany 將按每股期權股份 13.00 歐元的收購價向 Brachmann 先生購買全部 8,874,016 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的總收購價為 115,362,208.00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162,851,056.64 元)(「收購價」)，由 Lenovo Germany 以(i)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35,864,146 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 現金 92,289,766.00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930,280,841.28 元)(「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並可予調整。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等於港幣 6.485 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Lenovo Germany 於交易完成(「完成」)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予調整，以反映發行價港幣 6.485 元與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差額(如有)。

本公司今日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旦發行予 Brachmann 先生，將受最長為購股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六十個月的禁售期，而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後的各十二個月後，代價股份的其中五分之一將獲解除禁售限制。

完成後，期權協議及股東協議將終止，而 Lenovo Germany 於 Medion AG 的股權將由約 61.49% (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 66.63%) 增加至 79.81% (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 86.49%)。

於本公告內，歐元乃按 1.00 歐元兌港幣 10.08 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及 William O. Grabe 先生。